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凱裕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2135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事 實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凱裕前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135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1357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5779號駁回再議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且緩起訴處分至民國113年6月25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揭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屬實。

(二)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皆為被告所有並供其本案輸入禁藥犯行所用等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供承無訛；而上開

01 物品依其包裝標示所載，皆內含藥品成分並宣稱醫療效能，
02 應以藥品管理，如係未經核准擅自輸入，核屬藥事法第22條
03 之禁藥等情，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答
04 覆聯絡單、進口快遞簡易申報單存卷可稽。依上說明，本件
05 聲請人就前開扣案物品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
06 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
08 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0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韓宜姝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
1	便秘治療劑	96盒
2	Arina維生素	60盒